

# 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

## 应急维修工程项目说明

本小区(大厦) 西康路3号21栋、22栋外墙脱落 (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) 于 1979 年交付使用, 按有关规定, 现已超出质量保修期。目前该部位、设施设备发生损坏, 已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, 严重影响业主正常生活, 依据《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, 拟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应急维修。

### 一、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具体损坏状况

21栋外墙维修 (顶部脱落严重)

22栋外墙维修 (顶部脱落严重)

如是电梯维修项目, 请确认是否属于维保范围 (是 否), 是否属于更换电动机、制动器、减速器、曳引轮和控制柜等主要部件的重大修理及改造项目范围。 电动机 制动器 减速器 曳引轮 控制柜 其他主要部件的修理及改造

### 二、维修、更新、改造的组织

本次维修(更新、改造)工程拟以 申请单位指定 方式 (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施工企业库选择、申请单位指定) 选聘施工企业; 拟以 申请人指定 方式 (从主管部门备选库中选取、申请人指定) 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; 工程竣工后, 工程验收由申请人组织 物业、业主施工 人员进行, 并共同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。

注: 如申请人选择企业备选库以外具有法定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, 需提供相关说明, 同时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审价。

### 三、相关费用及分摊

本次维修(更新、改造)工程预计费用约为 69974.18 元(按规定需审价的,最终以审价金额为准),分摊费用业主范围:21、22栋全体业主,每户按各自拥有的建筑面积分摊。

**法律责任:**在维修资金使用过程中,申请人对所申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,确认损坏项目非第三方原因造成,严禁弄虚作假或随意增设维修工程项目,若发现超出维修资金使用范围、虚设或擅自增加工程项目内容、虚报工程造价等情况,造成挪用维修资金或其他严重后果的,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,涉嫌犯罪的,依法处理。

申请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(申请人盖章)

受托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(受托人盖章)

为保障业主权益,主管部门在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网站“物业管理”专栏对此次维修资金使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公示。